

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下午14:3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8月25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涂丽萍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《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现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披露或披露不完整的情况。公司

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严格遵循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